

#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性风险评估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规定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评估。评估过程中，我们查验了财务公司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和《金融许可证》等证件资料，并详细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，以及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。基于这些资料和审查结果，我们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业务运营以及风险状况进行了深入评估。以下为具体的风险评估情况：

### 一、财务公司概况

财务公司是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五矿”）下属金融机构，于1992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，2001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是由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、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两方共同出资，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,000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

A247-A267（单）A226-A236（双）C106

法定代表人：董甦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001H2110000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1710917K

经营范围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

## 二、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严格遵循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要求，依法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，清晰界定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体系中的职责边界与履职要求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，成员由非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，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权威机构，辅助董事会进行重大风险管理方面的调研和决策。

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经营管理运作规范，构建形成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相互制衡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，按照决策系统、执行系统、监督反馈系统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组织体系，为风险管理有效实施奠定坚实治理基础。

### （二）风险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完善的授权管理制度，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工作职责与层级报告路径，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，形成了部门间、岗位间相互监督、相互

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。财务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，按流程采取针对性风险应对措施。

财务公司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，负责对财务公司全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，主要职责包括：审查财务公司整体风险控制与关键风险指标管控情况；监督风险管理制度执行落地情况；监督资金结算、信贷、投融资等重点领域重大风险防控；牵头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；评估财务公司整体风险状况，向董事会提出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优化建议。

### （三）控制活动

**1. 结算及资金管理。**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，财务公司严格依据监管法规，制定《人民币结算办法》《人民币日常结算资金头寸管理办法》《进口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出口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，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，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、执行角色、主要业务活动、关键输入输出、主要业务规则，实现结算业务全流程规范化管控。

资金结算方面，财务公司主要依靠五矿司库系统实施信息化控制，司库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，有效防范客户操作风险；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，通过登录司库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提交书面指令办理资金结算，系统支持在线对账、账务实时查询与核对，提升结算效率与安全性。

存款业务方面，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，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

理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监管规定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流动性管理方面，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，根据现金流状况对业务进行期限错配，统筹保障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与效益性。

**2.信贷管理。**为有效控制信贷业务风险，财务公司根据《贷款通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信贷客户信用评定管理办法》《信贷业务授信管理办法》《自营贷款管理业务办法》等制度及流程，坚持“制度先行、内控优先”的管理原则开展创新业务。

财务公司严格执行授信管理，根据成员单位的融资余额及融资需求，结合财务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计划，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，严控风险，确保业务开展既有计划性又有均衡性。

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切实执行“三查”制度，即贷前调查、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，严格实施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机制。信贷业务经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。财务公司对信贷业务持续开展风险预警、资产质量分类、客户信用评级等管理工作，强化信贷全流程风险管控。

**3.信息系统控制。**财务公司为中国五矿内部成员单位提供信息系统服务，实施资金管理与结算系统建设，即五矿司库系统，

逐年强化系统功能优化升级，同步配套建设成独立的财务公司机房、同城灾备机房和异地灾备机房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。

网络安全层面，财务公司部署高性能防火墙，严格实施内外网隔离，采用国内先进技术筑牢网络安全防线；应用安全层面，运用数字证书开展用户身份认证，采取多项技术管控措施，保障系统应用安全；数据安全层面，采用备份策略以确保系统数据安全。目前，财务公司已获得与工、农、中、建、交、招等 21 家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对接许可，采取多项保障措施确保数据传输安全、高效。

**4.稽核监督。**财务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稽核业务，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业务运营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及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、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，向管理层提出专业化、可落地的改进意见与管理建议。

#### **（四）风险管理总体评价**

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，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；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；业务运营合法合规，管理制度健全，风险管理有效。

### **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经营情况**

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了存款、贷款、票据、结算、即期结售汇、同业及中间业务等种类业务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财

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24.16 亿元，负债总额 564.02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 60.13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90.37%，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.49 亿元，利润总额 2.12 亿元，净利润 1.70 亿元。

## （二）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信息管理、稽核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 （三）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的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指标名称	监管要求	2025 年 12 月末实际指标
1	资本充足率	≥10.5%	15.69%
2	流动性比例	≥25%	46.98%
3	贷款余额/（存款余额+实收资本）	≤80%	49.6%
4	集团外负债总额/资本净额	≤100%	0.00%
5	票据承兑/资产总额	≤15%	3.84%
6	票据承兑/存放同业	≤300%	11.66%
7	（票据承兑+转贴现）/资本净额	≤100%	36.89%

8	承兑汇票保证金/存款总额	≤10%	0.00%
9	投资总额/资本净额	≤70%	67.73%
10	固定资产/资本净额	≤20%	0.33%

#### 四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

1.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，盐湖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80.06 亿元人民币，收益 0.9 亿元，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，托管承兑汇票余额 7.65 亿元人民币。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情况。

2.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，盐湖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盐湖旅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.8 亿元，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#### 五、财务公司对股东的贷款余额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，财务公司对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、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元）	发放贷款余额（元）
1	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	4,717,500,000 (含 15,000,000 美元)	4,500,000,000
2	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382,500,000	0
	合计	5,100,000,000	4,500,000,000

截至目前，财务公司对中国五矿发放贷款余额为 45 亿元，占其注册资本金 51 亿元的比例达 88.24%，超过 50%的监管阈值。

财务公司已依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就上述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履行报告程序。

## 六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，本公司认为：

（一）财务公司建立了覆盖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在资金结算、信贷管理、信息系统、内部稽核等关键环节均实施有效管控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及内控缺陷。公司治理结构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业务运营整体规范，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（二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未发现存在违反办法规定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。